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2〕1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2年12月2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推动本科生国（境）内外校际交流工作，保证校际交流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本科生，在通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选派后，到国（境）内外高校参加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合作研究或联合培养等情况。

第二章 学生选拔与推荐

第二条 校际交流项目基本申请条件：

1. 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达到交流项目的规定和要求；
3. 符合具体交流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选拔、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在校期间成绩单 1 份；
2. 学生所在院（部）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奖惩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将推荐材料报教务处；
3. 学校根据校际交流项目相关协议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四条 交流学生的学籍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五条 交流学生须于离校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若因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等原因滞留，滞留期间随原专业年级继续学习。

第六条 学生若交流学习期间要求提前中止学习，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原专业课程的学习。

第七条 交流学习期满，学生应按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两周不返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学分互认

第八条 学生在参加交流学习前，应仔细了解对方学校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在所属教学院（部）的指导下制定交流期间的修读计划。交流学生的培养方案经双方学校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后，由教务处备案管理，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九条 学生交流期间所修学分和学时总量，原则上应和我校同专业年级本科培养方案未修读学分和学时总量相当。学校承认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和交流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学习表现证明。

第十条 短期交流模式（6个月以内）

1. 交流期间，学生在对方学校每学期修读学分数应不少于对方学校培养方案中必修学分要求。

2. 在对方学校的选课过程中，学生应优先选择修读对方学校培养计划中与我校课程名称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必修课。

第十一条 长期交流模式（6个月以上）

1. “2+2”模式的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所

列前两年需要修读的专业课程（含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及培养方案所规定公共选修课程总量的 50%。

2. “3+1” 模式的学生，必须修满本专业年级培养方案中所列前三年需要修读的专业课程（含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及培养方案所规定公共选修课程总量的 75%。

3. 其他交流模式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复学后，持对方学校出具的正式成绩单于 4 周内向所在教学院（部）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所在院（部）办理认定手续后，教务处负责审核备案。

第五章 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对方学校采用百分制的课程，按百分制予以记载；对方学校采用等级记分制的课程，根据我校规定的等级制予以记载。

第十四条 国外大学课程成绩，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百分制成绩标准为：A = 95 分（含 A+、A-，以下同），B = 85 分，C = 75 分，D = 65 分，F = 40 分。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等级制成绩标准为：A = 优（含 A+、A-，以下同），B = 良，C = 中，D = 及格，F = 不及格。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的成绩单包括在校和交流学习期间两部分，学校档案馆和学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本科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后仍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学生，须继续完成该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未修读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须回校进行公开毕业答辩或毕业汇报，

符合学校相关要求者，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

第十八条 完成校内外课程学习，获得相应学分，达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具体校际交流项目要求，交流学生离校前应与学校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与责任。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流学习期间，遵守法律及对方学校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管理；
2. 交流学习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学分认定方式及毕业、学位资格审查条件；
3. 交流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
4. 按期回校的承诺；
5. 履行校际交流项目协议的有关义务，遵守本办法相关条款的承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相关文件中未涉及的问题由学校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